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 (I) 指明任何曾於載列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指明場所名單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tn\\_20220115.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tn_20220115.pdf) 中的指明期間及時段身處指明地點的人士 (不論以何種身分身處該等地點,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乘客及訪客) 為指明類別人士<sup>1</sup> (見附註一);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sup>1</sup> (見附註二),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sup>1</sup> (見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sup>1</sup> (見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 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 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b) 部分 (如適用) 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2 年 1 月 19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sup>1</sup>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e) 醫院管理局的檢測 (只適用於上述第 (I)(d) 部分 (如適用) 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在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的翌日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sup>1</sup>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就上述第 (I)(b) 及 (I)(c) 部分 (如適用) 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的 30 日期間；除上述第 (I)(b) 部分 (如適用) 中指明並根據第 (II)(d)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sup>1</sup>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sup>1</sup>。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2 條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有關人士在知會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 (I)(b) 或 (I)(c) 部分 (如適用) 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期間 (按上述第 (II) 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 (有關檢測期限除外)) 進行指明檢測, 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 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第 (I)(b) 及 (I)(c) 部分 (如適用) 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新冠疫苗**) 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克爾來福疫苗**) 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復必泰疫苗**), 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 (即在 2022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 除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 (即在 2022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1 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 (即在 2022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 的人士, 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 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 (**有關醫生證明書**), 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0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sup>1</sup> (見附註五) 的其中一間/台, 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 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sup>1</sup> (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 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 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 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恶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 年 1 月 15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